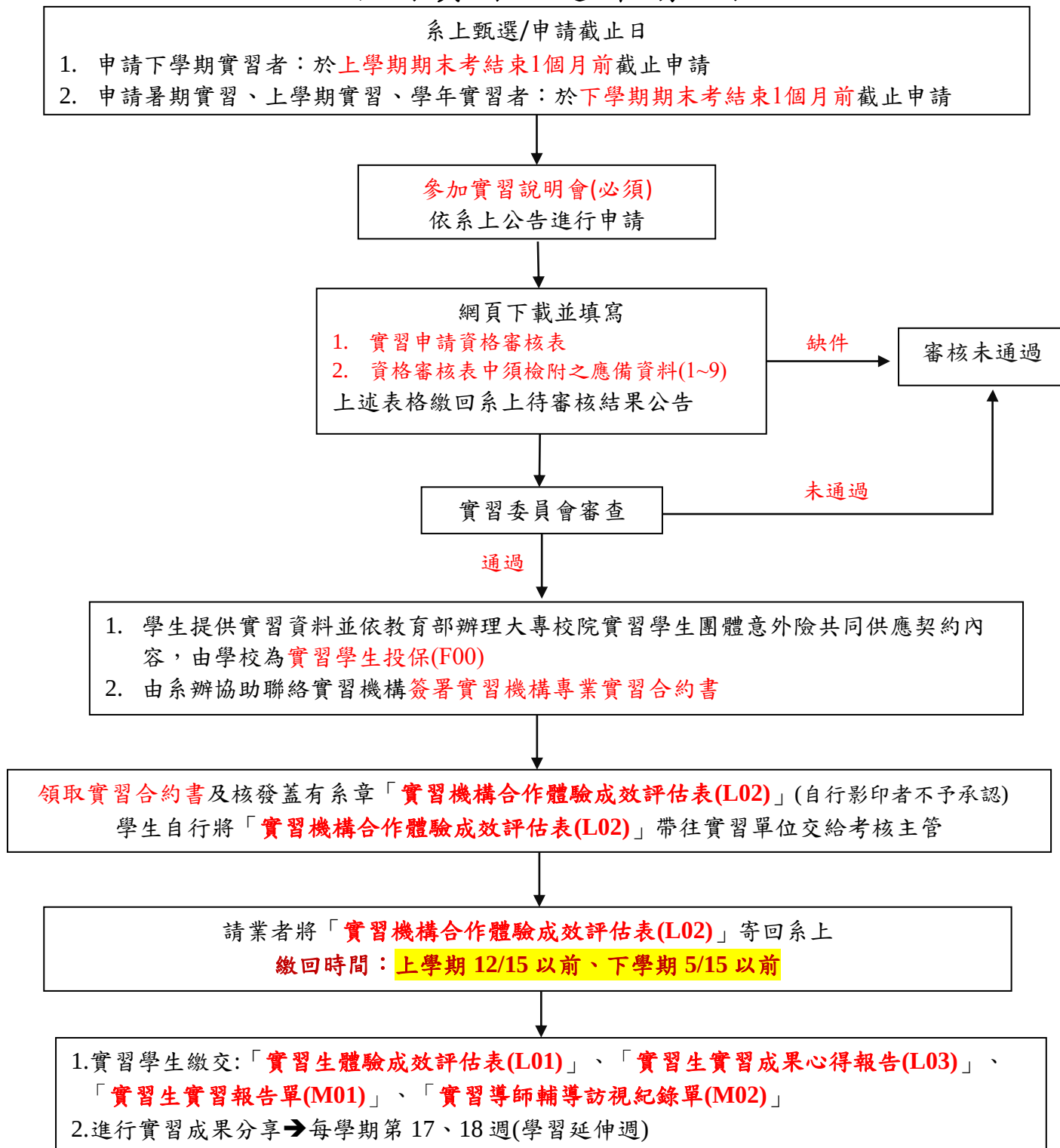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外實習甄選/申請流程



注意事項：

- 實習中填寫：1.實習生實習報告單(M01)；2.實習導師輔導訪視紀錄單(M02)，繳回時間：上學期 12 月 15 日、下學期 5 月 15 日以前。
- 實習後填寫：1.實習生體驗成效評估表(L01)；2.實習生實習成果心得報告(L03)，繳回時間：上學期 12 月 15 日、下學期 5 月 15 日以前。
- 於學期 17、18 週(學生研習週)進行口頭報告。口頭報告內容請參考「學生實習成果分享指引(附錄 4)」。
- 「未繳交書面報告」以及「未完成口頭報告」，實習成績不及格。